

#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

康财农指字〔2022〕4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财政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康财〔2022〕8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0 万元下达至你单位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和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年度计划需要，按照衔接资金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范围，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商我局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，资金分配落实情况以红头文件印发。

附件：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---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人事秘书科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
		小计	其中：		
			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区级配套资金	新农村建设区级配套资金	
区乡村振兴局	4000	3980	484	909	20